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8245-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80003C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5 月）
工业废气（无组织）

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79093E949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80003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熊洪燕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成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

河店村 14、16 社

签 发 日 期:

2025/06/0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80003C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工业废气（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5.08		检测日期		2025.05.08~12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风向 1# 监测点	下风向 2# 监测点	下风向 3# 监测点	下风向 4#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ND	ND	ND	ND	1.0
检测项目		结 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上风向 1# 监测点	下风向 2# 监测点	下风向 3# 监测点	下风向 4# 监测点	
臭气（无量纲）		10	< 10	13	< 10	20
氨		0.04	0.14	0.24	0.05	1.5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检测项目		结 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 表 5 其他
		上风向 1# 监测点	下风向 2# 监测点	下风向 3# 监测点	下风向 4#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3	0.71	0.75	1.17	2.0
	第二次	0.42	0.93	0.83	0.63	
	第三次	0.61	0.56	0.78	0.55	
	第四次	0.50	1.20	0.99	0.65	
	平均值	0.52	0.85	0.84	0.75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计。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总悬浮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其他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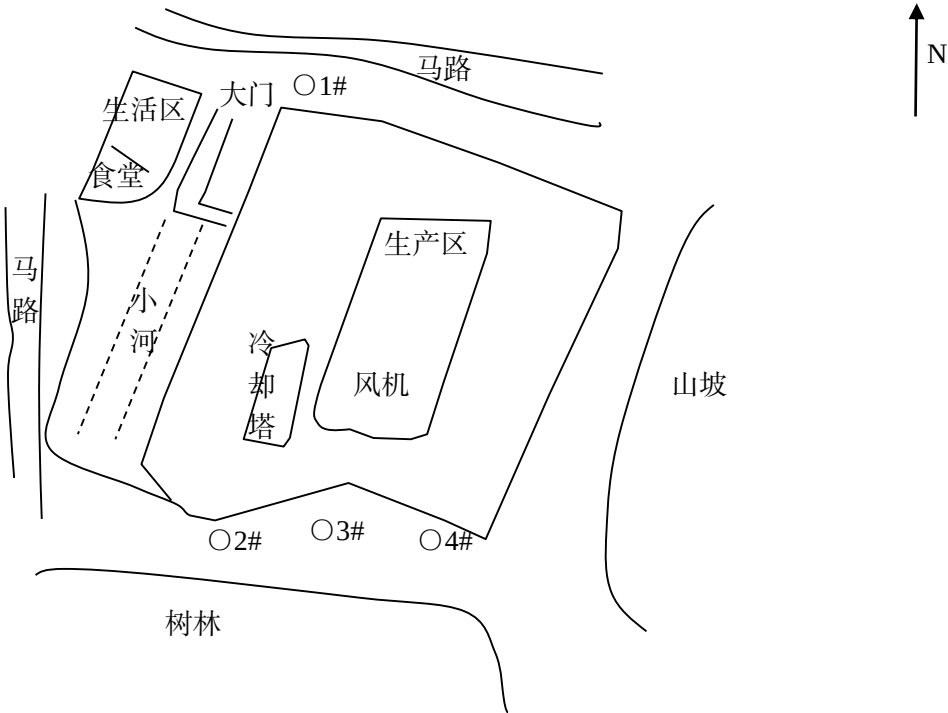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80003C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无组织）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61045A）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软件 （TTE202358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10316）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